

交通大學美洲校友會及紐約分會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議

時間：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六時

地點：紐約市五馬路錦江飯店

出席人員

總會執行委員：趙會珪 潘文淵（程威廉代）

沈家楨（周賢言代） 周賢言

楊天一（趙丕華代）

沈嘉英（周賢言代）

基金委員會：陳榮元（吳廈代） 吳 廈

紐約分會執行委員：翁興慶 周 鶴

沈家楨（周賢言代） 趙丕華

趙錫成

顧問：俞炳昌 唐江清 吳 廈 陳祖裕

主席：（總會）趙會長會珪（紐約分會）翁會長興慶

紀錄：周賢言

議決事項：

- 一、總會主席趙會長報告：本次會議最重要之事項為上次聯席會議決議案中第七條，「總會執行委員沈家楨、周賢言、沈嘉英等三位至本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由留任之趙會珪、潘文淵、楊天一等三位委員提名下屆執行委員候選人六位，請各分會再行圈選或可另選六位以外之校友，本案經總會留任委員於五月十日上午提出之六候選人為：沈家楨 周賢言 錢維翔 任家誠 馬孝綱 吳廈、程積昌」重選紐約分會職員，會長、副會長、秘書、財務各一人。
- 二、總會主席趙會長報告，下屆新執行委員既已選出，請六位總會執行委員（趙會珪、潘文淵（程威廉代）周賢言、楊天一（趙丕華代）沈家楨（周賢言代）沈嘉英補選任期已滿之總會秘書一人，當經周賢言提名任家誠，趙會珪提名周賢言，結果任家誠當選為秘書。
- 三、基金委員會吳廈報告，基金委員會規程草案已由陳榮元主委、楊天一及吳廈等三委員研究完畢，計共十一條，當經吳廈逐條誦讀後，除程威廉提議第九條略予修改外全部規程通過（如附件）。
- 四、紐約分會翁會長興慶報告，紐約分會執行委員中聶光坡、趙丕華、趙錫成三位任期已滿，已發通函紐約各校友重行選舉結果，唐江清、吳廈、程積昌三位當選為下屆新執行委員。
- 五、翁會長報告，紐約分會新執行委員既已選出，請執委六人（翁興慶、周鶴、沈家楨、唐江清、吳廈、程積昌）重選紐約分會職員，會長、副會長、秘書、財務各一人。

長、秘書、財務各一人。

選舉結果：

紐約分會會長唐江清、副會長吳廈、秘書程積昌、財務吳廈（兼）

- 五、俞顧問炳昌報告：本人最近曾返臺灣一行，於五月十八日參加臺北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徐會長人壽報告，教育部已批准交大校本部先成立工學院，現正進行招標建造校舍，李所長熙謀要求各地校友精誠合作內外一體完成交大復校工作。至於美洲同學會捐得之存款原定存放美國不動用本金，現因國內需款甚急，將要求暫先撥用。又於五月廿二日參觀交大研究所，李所長對美國校友王兆振協助成立研究LASER計劃極為欽佩感激，希望校友今後多多貢獻類似之計劃，李所長繼稱 Pulco 與 General Instruments 公司最近近設廠，送至交大物色研究所畢業生工作，三年前所擔憂學生之出路問題現已一部份解決，同時交大亦與各公司研討如何代辦研究科學計劃工作。近一、二年來招考新生之平均成績較其他學校標準為高，希望今後美國校友對經濟財務與精神三點上多予支助。當日並曾參觀圖書館，見國際基金委員會所捐儀器書籍等均存列在內。
- 六、基金募捐總隊為推進捐款事宜花費郵資數十美元，吳廈提出應由何處撥付，議決應照總會規章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紐約分會負擔。

胡伯澄

當日由周秘書賢言發函請各分會於五月卅一日以前選妥寄回總會。各分會選舉結果已全部收到，請唐江清、趙錫成二位司票，程威廉監票，開票後選舉結果，下屆總會執行委員三人為：

沈家楨 周賢言 任家誠

- 七、總會主席趙會長報告：「臺灣新竹母校由滬、唐、平及商船之校友，由凌前校長的領導，經政府的核准，社會的輔導，幕路盤旋，創建而成，其使命是：『建國宜培新子弟，收京待洗舊山河。』」
- 當此草創伊始，困難頻仍，所謂長成中的痛苦（Growing pains）。曾文正公在收拾太平天國之亂，曾引用孟子所說『七年之病，須求三年之艾。』現在母校之病，『貧』也非『病』。所謂三年之艾，主要的成分實為經費及主持人的奉獻（Dedication）精神，所以美洲校友會，經過一再鄭重的考慮，發起校友基金（Alumni Fund）的捐募。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我們暫定入手的目標為兩萬美金，但我們最終目標實為至少兩百萬美元（因為這個數字比較龐大，在設計校友基金之初，不便對外立即發表）。我們希望臺灣的交大校友能諒解，美洲校友此舉實與臺灣校友的籌募實驗館，乃在同樣目標為母校樹立百年之基。同時我們要知道「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兩者可以互相參證。任何能歷盡寒暑的樹木，能青葱茂盛，經久不凋，須在老葉未脫之先，新枝能得長成，所以有「松柏長春」之說。我們希望校方不但全神貫注，並能儘量吸收新的畢業生，陸續不時回國任教，蔚成反哺風氣，培養新的人才。取精用宏，團結一致，內拔繼起的人，使成

再生作用，臺灣的校友與美洲的校友，各盡所能，分工合作，母校前途的光明，旨在同學們潛默中的努力，為政不在多言，祇求齊力一心，埋頭苦幹耳。質諸親愛的校友以為如何？」

(會議紀錄內第三條之附件)

國立交通大學美洲校友總會 基金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美洲校友總會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母校發展特設立「國立交通大學美洲校友總會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組織「國立交通大學美洲校友總會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之。
- 第二條：凡在美洲校友或熱心人士所捐助之基金，均由美洲校友總會撥交本會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本基金其設立與處理方針，均由美洲校友總會決定，並應每年由本會提出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報請總會核備。
- 第四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均由美洲校友總會執行委員會推選之。
- 第五條：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每年三人中有一人退任，繼任者根據第四條產生。
- 第六條：本會委員二人，其中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為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
- 二、地點：臺北中正路金屬礦業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人：郭宗太、陳樹曦(段清濤代)、李熙謀、李恒鉞、邱式麟、段清濤、翁兆慶、陶德麟(翁兆慶代)、沈如茨(閔建亭代)
- 四、列席人：王步雲、閔建亭
- 五、主席：郭主任委員宗太 紀錄：閔建亭
-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會英文名稱業經提同學會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報告備查。
(二)決議第(一)案已于五月卅一日以交同基郭字第38號函程欲明學長。
(三)決議第(二)案已照核定名單寄發完畢，並將核定人數提報同學會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備查。
(四)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久大紙廠存款案，業經照案提報同學會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五)臨時動議第(二)案已于五月卅一日以交同基郭字第37號函電研所。
(六)臨時動議第(三)案有關本會獎助金等基金捐款孳息不敷支出一案，業經提報同學會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經決議原則上減少名額，並授權

第七條：本會委員會議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本會議案以多數同意為決定。

第九條：本會受託保管之基金作為本金，不得隨意動用，在動用本金之前，必須由美洲校友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十條：本基金運用方針由總會決定，其所需款額及屬於基金籌募及保管之費用，應由基金所生利息支付之。

第十一條：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總會會議決定後修訂之。

百發營造廠

經理 趙秋火

住址：屏東市林森路

基金會詳細研究辦理。

七、討論事項：

(一)本會獎助金等基金孳息不敷支出，經提請理監事會議決議原則上減少獎助金名額，並授權本會詳細研究辦理，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決議：根據同學會理監事會之決議減少獎助金等名額，經核算結果，如仍維持電研所補助金每月一萬二千元，全年應為一四四、〇〇〇元，而同學會基金全年孳息收入為一四四、六六五元，則同學子女獎助金及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等之名額，勢必將全部停辦，茲經商洽決議如下：

1. 自本年七月份起，電研所補助金每月暫由一萬二千元改為一萬元。

2. 自本年七月份起，同學會子女獎助金暫由十名改減至五名，(即自五十五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暫改為五名，本年十一月份申請辦理者仍為十名)。

3. 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名額仍維持現狀。

4. 如恢復電研所原撥之每月一萬二千元補助金及同學子女獎助金十名額，則約需增加基金五十萬元，請同學會設法籌撥。